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對數字。該等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財務摘要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225.5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3,640.7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1.4%，該降幅主要原因是：(1)煤機需求大幅萎縮及本公司搬遷，造成傳統的掘進機產品銷售收入倒退約32.4%；及(2)配件因代理商代理的銷售模式而導致售價有所回落。雖然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有所下降，但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的29.1%降幅相比，已明顯收窄，該等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推進業務轉型，產品線延伸至非煤領域，礦用運輸車輛銷售表現卓越，銷售收入較2012年增長約88.5%至約人民幣387.0百萬元，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與此同時，本集團聯合採煤機組技術日益成熟，可靠性和效率均得到大幅提升，銷售收入提升約19.8%。隨著本集團新型產品的陸續推出，本集團產品結構已開始轉變，該等改變仍在繼續。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約10.8%達到約人民幣2,062.4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2,312.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銷售收入減少，特別是得益於本集團全方位的成本控制措施，聯合採煤機組的成本顯著減少。
-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8,712.7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79.2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885.1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83.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33.1%(2012年12月31日：約28.6%)。
-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存款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757.3百萬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研發專利125項，其中發明專利58項。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225,463	3,640,739
銷售成本		<u>(2,062,410)</u>	<u>(2,312,048)</u>
毛利		1,163,053	1,328,6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8,675	231,4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0,675)	(566,041)
行政開支		(359,264)	(375,040)
其他開支		(47,024)	(21,733)
融資成本	6	<u>(17,180)</u>	<u>(4,678)</u>
除稅前溢利	5	407,585	592,623
所得稅開支	7	<u>(49,406)</u>	<u>(92,589)</u>
年內溢利		<u>358,179</u>	<u>500,034</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6,208	499,532
非控股權益		<u>1,971</u>	<u>502</u>
		<u>358,179</u>	<u>500,03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9	<u>0.12</u>	<u>0.16</u>
攤薄(人民幣元)	9	<u>0.12</u>	<u>0.16</u>

年內應付及擬付股息之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58,179</u>	<u>500,03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	(95,145)
重新分類綜合損益表的調整	95,145	—
所得稅影響	<u>(15,699)</u>	<u>15,699</u>
	79,446	(79,4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13</u>	<u>341</u>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80,059</u>	<u>(79,10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0,059</u>	<u>(79,10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8,238</u>	<u>420,929</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6,267	420,427
非控股權益	<u>1,971</u>	<u>502</u>
	<u>438,238</u>	<u>420,9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1,073	2,233,7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6,145	501,271
無形資產		101,789	127,951
可供出售投資		10,636	106,552
非流動預付款		209,647	226,057
遞延稅項資產		159,456	175,2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098,746</u>	<u>3,370,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91,337	859,988
貿易應收款項	11	2,715,876	1,726,624
應收票據		659,198	607,33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87,746	372,26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4,947	—
投資存款		300,000	—
定期存款		126,934	100,000
已抵押存款		106,757	93,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404	848,578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5,403,199	4,608,436
		<u>210,706</u>	<u>—</u>
流動資產總額		<u>5,613,905</u>	<u>4,608,4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867,681	723,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9,811	703,830
計息銀行借款		676,974	188,523
應付稅項		83,991	124,943
產品保用撥備		43,682	50,779
政府補貼		19,980	18,288
流動負債總額		<u>2,442,119</u>	<u>1,809,496</u>
流動資產淨額		<u>3,171,786</u>	<u>2,798,9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270,532</u>	<u>6,169,7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343	16,114
政府補貼		437,686	457,9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3,029</u>	<u>474,068</u>
資產淨額		<u>5,827,503</u>	<u>5,695,658</u>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64,366	269,509
儲備		5,494,384	5,198,228
擬派末期股息	8	—	161,139
		5,758,750	5,628,876
非控股權益		68,753	66,782
權益總額		5,827,503	5,695,658

1 公司資料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7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16號街25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配件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三一重裝投資有限公司(「三一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經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和常務釋義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以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除另有指示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並一直延續至控制權停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本集團若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一對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綜合收益明細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於2012年5月刊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該變動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反映。此外，本集團決定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此修訂中提出之新名稱「綜合損益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套期保值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對沖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套期保值會計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致力於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工作的第一階段，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該準則最初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2011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強制生效日期延長至2015年1月1日。在後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討論套期保值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本集團將於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頒佈時結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綜合入賬豁免要求投資實體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由於本集團概無實體合資格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的投資實體，故預期此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結算所非同步結算機制合資格對銷的標準。該等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預期該等修訂於2014年1月1日獲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在一項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更新達到某些標準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為非持續性套期會計提供了緩衝。這些修訂會在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在本年度尚未更新衍生金融工具。然而，這些修訂將在以後的更新中被考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表明當活動引發支付時企業如相關法規認定確認其一項徵稅義務。這項解釋還表明，當觸發到一個最低閾值時才會徵稅，在達到這個確切的最小閾值之前不需要確認徵稅義務。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該項解釋將不會對未來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裝備，包括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包括井下和露天)、配件及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依據其產品經營單一業務單位，呈報單一經營分部。

以上可呈報經營分部並非合計其他經營分部而成。

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中國大陸客戶，而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大陸，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648,314,000元(2012年：人民幣903,043,000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之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有關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175,096	3,590,135
提供之服務	50,367	50,604
	<u>3,225,463</u>	<u>3,640,73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650	5,048
廢材銷售溢利	47,226	67,715
政府補貼	96,608	145,095
其他	4,860	5,000
	<u>154,344</u>	<u>222,858</u>
收益		
投資存款收益	14,331	8,566
	<u>168,675</u>	<u>231,424</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015,552	2,272,601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6,858	39,447
折舊		110,728	110,526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9,899	11,148
無形資產攤銷**		26,162	1,476
核數師酬金		2,400	2,280
產品保用撥備*		29,180	45,001
研發成本**		177,694	170,057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員工宿舍		29	323
倉庫		4,286	6,888
辦公設備		287	515
		<u>4,602</u>	<u>7,72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3,519	272,95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331	—
僱員退休福利		33,706	41,765
其他員工福利		18,165	22,826
		<u>318,721</u>	<u>337,549</u>
匯兌差異淨額***		3,685	5,4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	42,621	11,587
應收其他賬款減值***		—	662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10	17,371	6,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18	4,084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及分銷成本」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2,919	2,073
進出口押匯利息	231	1,972
已貼現票據利息	4,030	633
	<u>17,180</u>	<u>4,678</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一家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就彼等各自之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三一重裝」)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2013年可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12年：15%)。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60,029	122,621
遞延	<u>(10,623)</u>	<u>(30,032)</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9,406</u>	<u>92,589</u>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407,585			592,62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1,896	25.0		148,156	25.0
須繳納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38,277)	(9.4)		(61,247)	(10.3)
不可扣稅開支	1,268	0.3		16,394	2.7
變現暫時性差額時稅率 變動的稅務影響	(1,967)	(0.5)		(12,863)	(2.2)
研發費用超額抵扣	(12,212)	(3.0)		(5,513)	(0.9)
免稅收入	(3,891)	(1.0)		(12,646)	(2.1)
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 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260	0.1		16,114	2.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29	0.6		4,194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所得稅支出	49,406	12.1		92,589	15.6

8.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無 (2012年：每股普通股6.4港仙)	—	161,139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9. 母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3,064,886,334股(2012年：3,109,994,137股)計算，並已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於年內購回的64,110,000股已發行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年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皆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作出攤薄調整，皆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6,013	336,902
在製品	117,079	180,936
製成品	248,243	355,712
	<u>701,335</u>	<u>873,550</u>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9,998)</u>	<u>(13,562)</u>
	<u>691,337</u>	<u>859,988</u>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562	13,385
年內支出	5	17,371	6,461
撇銷款項		<u>(20,935)</u>	<u>(6,284)</u>
於12月31日		<u>9,998</u>	<u>13,562</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99,257	1,768,701
減值	<u>(83,381)</u>	<u>(42,07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715,876</u>	<u>1,726,624</u>
應收票據	<u>659,198</u>	<u>607,338</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銷售交易的不同階段付款，然而，本集團會向付款記錄良好的老客戶給予若干信貸期。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如適用）。本集團擬對未償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來自最大客戶（包括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32%（2012年：27%）。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及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659,430	786,605
61日至90日	308,090	189,436
91日至180日	693,590	189,547
181日至365日	874,202	373,127
1年以上	180,564	187,909
	<u>2,715,876</u>	<u>1,726,62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077	34,1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	42,621	11,587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1,317)	(3,631)
		<u>83,381</u>	<u>42,077</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中，包括於撥備前的賬面值人民幣83,381,000元(2012年：人民幣42,077,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83,381,000元(2012年：人民幣42,077,000元)。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180日內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u>2,715,876</u>	<u>2,523,841</u>	<u>89,455</u>	<u>63,046</u>	<u>39,534</u>
2012年12月31日	<u>1,726,624</u>	<u>1,548,490</u>	<u>137,055</u>	<u>33,528</u>	<u>7,551</u>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不同客戶有關，有關客戶近期不曾拖欠任何付款。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足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條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48,494	462,508
超過六個月	110,704	144,830
	<u>659,198</u>	<u>607,338</u>

結餘約為人民幣10,840,000元(2012年：人民幣98,813,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質押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6,400,000元(2012年：人民幣9,000,000元)。

對未被終止確認的全部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802,000元(2012年：零)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7,202,000元(2012年：零)。

對被終止確認的全部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33,433,000元(2012年：人民幣476,179,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值不大。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87,452	194,859
31日至90日	208,828	181,633
91日至180日	136,865	161,383
181日至365日	26,425	172,467
1年以上	8,111	12,791
	<u>867,681</u>	<u>723,13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信用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應付票據均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於2013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應付的款項人民幣69,454,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0,000元)。

13. 股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2012年：5,0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41,025,000股(2012年：3,105,135,000股普通股)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304,103</u>	<u>310,514</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264,366</u>	<u>269,509</u>

於2013年3月及7月，本公司以現金作價121,35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8,061,000元)及65,46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281,000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33,863,000股及30,24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扣除該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節，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3,38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36,000元)及3,0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07,000元)已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之已付溢價總額180,6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199,000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3年煤機市場仍處於低迷的態勢，並未有明顯的復蘇跡象。在行業面臨挑戰的關鍵時期，本集團邁出業務轉型的步伐，憑藉多年積累的技术資源及管理經驗，陸續推出非煤領域系列產品。新產品的推出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業務轉型策略已初見成效，令本集團繼續走在行業的前端。

主要產品

隨著本集團的逐步轉型，本集團產品分為三大板塊，煤機業務板塊包括巷道掘進設備（各種全岩及半煤岩掘進機、大採高掘進機EBS630及鑽裝機）及聯合採煤機組（採煤機、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中央控制系統成套設備）；非煤業務板塊包括礦用運輸車輛（機械傳動自卸車、電動輪自卸車、鉸接式自卸車和井下礦用車輛）及其他新型產品（連採機及礦用混凝土泵等）；其他非煤業務板塊（配件和服務）。

新產品開發

憑藉卓越的研發實力，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推出多款首創產品，積極向非煤業務領域擴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通過大膽創新成功推出世界首台適用於鉀鹽礦開採的非煤雙臂大採高掘進機EBS630，亦嘗試將掘進機產品用於部分地區隧道開鑿，為本集團掘進開採設備的發展提供新的方向。與此同時，本集團研發團隊正在進行電鏟設備的研發，該機亦將是本集團引領行業發展的新突破。新產品的推出有助本集團應對煤機市場需求減弱的風險，同時可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研發實力

本集團作為引領行業技術進步的領軍企業，視研發為最重要的競爭實力之一，亦視研發為向客戶提供與其他行業夥伴差異化產品的重要支柱，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相比其行業夥伴更高性價比的產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研發取得矚目成果，引領行業發展方向的新型產品相繼下線。本集團液壓支架系列產品實現革命性突破，成功推出輕型智慧液壓支架，該機器採用高強鋼板，整機重量顯著低於常規液壓支架產品重量，並採用全自動化遠程式控制，安全系數和工作效率均更高。本集團成功研製三代掘進機，並將多項創新技術應用於該產品，智慧化水準引領行業發展方向，新型掘進機呼吸性粉塵除塵效率顯著提升，有效解決高瓦斯巷道的除塵問題。與此同時，SRT45、SRT95C、

SRT55D等礦用運輸車輛的開發，薄煤層聯合採煤機組、ML400連續採煤機的下線，為本集團未來業績增長打下堅實基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獲得研發專利125項，其中發明專利58項。

生產製造

目前，本集團位於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工業園區佔地62.9萬平方米，共計8棟廠房。本集團致力於加工工藝及裝配工藝的優化，通過提供多元化的產品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和產品品質。

與此同時，本集團新園區檢測廠房已投入使用，並完成了多項大型試驗台及實驗場的建設，包括1500KW大功率試驗台、掘進機全工況野外試驗場、刮板機綜合試驗台、液壓伺服加載試驗台、單齒截割試驗台、礦用變頻調速裝置綜合試驗台等均已建成投用，這些試驗台均屬於行業一流的水準，可有效保障本集團產品的可靠性。

分銷與服務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客戶、一切源於創新」的經營理念，以飽滿的服務熱情，一流的服務技術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竭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免除客戶後顧之憂。本集團卓越的產品質量、貼心的售後服務和高效的響應速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225.5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3,640.7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1.4%，該降幅主要原因是：(1)煤機需求大幅萎縮及本公司搬遷，造成傳統的掘進機產品銷售收入倒退約32.4%；及(2)配件因代理商代理的銷售模式而導致售價有所回落。雖然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有所下降，但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收入的29.1%降幅相比，已明顯收窄，

該等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推進業務轉型，產品線延伸至非煤領域，礦用運輸車輛銷售表現卓越，銷售收入較2012年增長約88.5%至約人民幣387.0百萬元，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與此同時，本集團聯合採煤機組技術日益成熟，可靠性和效率均得到大幅提升，銷售收入提升約19.8%。隨著本集團新型產品的陸續推出，本集團產品結構已開始轉變，該等改變仍在繼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同比減少約27.1%至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該降幅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同比減少約10.8%達到約人民幣2,062.4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2,312.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銷售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同比減少約12.5%至約人民幣1,163.1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1,328.7百萬元)。毛利率約36.1%(2012年：約36.5%)，同比降低約0.4個百分點，該等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聯合採煤機組及非煤業務產品銷售佔比進一步增加，其毛利率低於傳統的掘進機產品。本集團已通過對產品研發設計的改進、加工工藝的優化及生產製造的控制，逐步改善聯合採煤機組產品及非煤業務產品毛利率水準。

稅前利潤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率約12.6%，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相比下降約3.7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力度。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同比減少約11.5%至約人民幣500.7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566.0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在銷售收入中的比例約15.5%(2012年：15.5%)，較2012年基本持平。

研發費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77.7百萬元，佔銷售收入比重較2012年的約4.7%增加約0.8個百分點至約5.5%，該等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大力推動轉型，積極開發非煤產品，並加快加大礦用運輸車輛、礦用混凝土泵及連採機等新型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聯合採煤機組產品的研發，持續提升產品可靠性和穩定性。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達到約人民幣359.3百萬元，除研發費用以外的行政開支在收益中的比例約為5.6%，較2012年基本持平(2012年：5.6%)。

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7.2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作出銀行貸款。

稅項

本集團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為遼寧省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稅收優惠。2013年本集團實際稅率約為12.1%(2012年：實際稅率約為15.6%)。所得稅明細見財務報表附註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減少約28.7%至約人民幣356.2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499.5百萬元)，該降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銷售收入**」及「**稅前利潤率**」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613.9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08.4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442.1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09.5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8,712.7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79.2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885.1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83.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約為33.1%(2012年12月31日：約28.6%)。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充足，有大額銀行授信額度尚未使用。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34.0百萬元，上升約44.6%，至約人民幣3,375.1百萬元，其中應收賬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26.6百萬元，上升約57.3%，至約人民幣2,715.9百萬元，應收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7.3百萬元，上升約8.5%，至約人民幣659.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聯合採煤機組產品銷售收入佔總體銷售收入的比重較2012年提升約7.7個百分點至約29.5%，且聯合採煤機組回款時間顯著長於傳統的掘進機產品。與此同時，為與優質客戶保持長期戰略合作，本集團有意延長部分信譽狀況優良的國有大局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亦設有專門的部門對未清償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的監控，並跟進回款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流量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存款以及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757.3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23.6百萬元(2012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6.3百萬元)，該降幅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50.8百萬元(2012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37.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因為(1)購買的理財產品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未屆滿；及(2)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229.2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性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2012年：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

周轉天數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126.8天增加約10.5天至2013年的約137.3天，主要原因是(1)收入減少；及(2)本集團儲備更多原材料及市場需求旺盛的產品。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約236.0天增加約94.1天至2013年的約330.1天，該增幅的主要原因請參照上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

貿易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約115.3天增加約25.5天至2013年的約140.8天。

或有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2012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28.2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6.8百萬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人才培訓，為員工分級別定期提供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及函授課程等，藉以提升其有關的技能，增強員工歸屬感。此外，本集團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本集團的貢獻及努力做出獎勵。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3年6月21日，本公司與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香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定，本公司及三一香港分別同意以代價235,233,288.86港幣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力量」)股本權益的2.19%。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力量持有任何權益。

質押資產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抵押存款及質押票據合計約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192.5百萬元)，以發行應付票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所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10.2百萬元(2012年：零)。

外匯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港幣和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折合人民幣約5.2百萬元。本集團將監察所承受的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社會責任

本集團倡導「國家之責大於企業之利」，透過貢獻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實踐社會之責。2013年4月20日，四川雅安發生7.0級強烈地震，本集團和姐妹公司三一集團有限公司在第一時間趕到救援現場協助救援。與此同時，本集團對青少年兒童的發展尤其重視。於2013年6月22日，本集團員工組成愛心代表團探訪兒童福利院，捐贈衣物、玩具、書籍等物品滿足兒童物質生活所需。本集團堅持「幫助員工成功」，走訪家庭困難的員工，送去慰問金和慰問品，並為需要幫助的員工捐款，為需要的員工帶去愛心和關懷。與此同時，本集團不定期組織「小候鳥」活動，為遠離家人的員工們安排親子出遊的活動，截至目前已為39個家庭創造團聚的機會。

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專注於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等領域，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基礎。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偏離守則之第A.2.1條外，本公司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此外，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明確劃分。

於2013年9月1日前，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趙想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以及於2013年9月1日前亦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經營。雖然董事會認為，對趙想章先生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利及授權平衡，惟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自2013年9月1日起委任吳佳梁先生接替趙想章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一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27日的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4年6月20日。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64,110,000股(2012年：7,365,000)，有關總作價為港幣約186.9百萬元(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2012年：約29.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4.1百萬元))。該等股份其後已經註銷。

回購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普通股 股數	每股支付購買價		支付的總作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人民幣
2013年3月	33,863,000	3.70	3.22	121.4	98.1
2013年7月	30,247,000	2.43	1.79	65.5	52.3
合計	64,110,000			186.9	15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備有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魏偉峰博士具備會計方面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故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始終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yhe.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想章

香港，2014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想章先生、毛中吾先生、匡蒼豪先生、黃向陽先生及劉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許亞雄先生及吳育強先生。